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88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为欠款148,078,800元，违约金10,317,500元（截至起诉日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沈变公司）因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祺隆公司）欠款问题，于2015年11月23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宁夏高院）提起诉讼，2015年11月26日，收到宁夏高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5）宁民（商）初字第24号）。

- 1、诉讼原告：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第一被告：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第二被告：青铜峡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
- 4、第三被告：孙建设
- 5、第四被告：孙佳
- 6、第五被告：李玉梅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4年5月10日，沈变公司与嘉祺隆公司签署了《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*33000kVA硅铁炉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；2015年5月15日，签署了《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*33000kVA硅铁炉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合同金额共计167,078,800元。

沈变公司已为嘉祺隆公司垫付全部工程款项，嘉祺隆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沈变公司1,900万元，欠付合同进度款6,750万元。2015年11月初，被告嘉祺隆公司两台硅铁炉停运，为保障公司权益，沈变公司对嘉祺隆公司欠付公司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未到期债权）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1. 判决被告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.480788亿元；
2. 判决被告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31.75万元（截至起诉日2015年11月23日）；并按未付金额0.1%/日支付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；
3. 判决被告青铜峡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在5000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4. 判决被告孙建设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5. 判决被告孙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6. 判决被告李玉梅以其对被告嘉祺隆公司50%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为限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；
7.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三、案件进程情况

本次诉讼已被宁夏高院受理，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涉案的欠款金额为148,078,800元，违约金金额10,317,500元，沈变公司已获得嘉祺隆公司总价值21,383.2万元的土地、硅铁合金炉等设备的抵押担保及相关担保人的股权质押担保、保证担保等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若沈变公司胜诉并收回全部涉案债权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；若沈变公司败诉或虽然胜诉但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债权，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8日

- 备查文件
 - (一)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 - (二) 起诉状